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21 年 第 55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食品安全、兽医和植物保护局关于中国从斯洛文尼亚输入禽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斯洛文尼亚禽肉进口。现将进口斯洛文尼亚禽肉检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国进口斯洛文尼亚禽肉检验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

2021年7月8日